

奈曼旗民政局文件

ᠨᠠᠮᠤᠨ ᠲᠤ ᠮᠢᠨᠵᠢ ᠨᠠᠭᠤ ᠪᠠᠭᠠᠨ ᠨᠠᠭᠤ ᠪᠠᠭᠠᠨ

奈民发〔2023〕55号

奈曼旗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二级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奈曼旗民政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奈曼旗民政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奈曼旗民政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活动、业务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2.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第二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p>	奈曼旗民政局
2	养老服务机构入住情况、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p>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等生活照料服务。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养老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奈曼旗民政局
3	殡葬服务人员服务水平、是否存在封建迷信用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p>1.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章 第十二条 殡葬设施管理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的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2.殡葬管理条例 第四章 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管理 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p>	奈曼旗民政局